

第三節 建議

本節依據文獻探討、研究結果、結論，並配合當前國民中小學教育的現況，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規劃人權教育概念教材之建議

(一)依據目前國中小學習領域內容性質，再進行人權教育課程的規劃安排

現行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主要的特色在於融入各領域來發展教學活動，有些學習領域因學科性質，而完全無人權概念的出現，應不影響人權教育的推展。教師可針對學習領域性質，就已規劃的人權教育學習單元加以補充與深化。期能將學習內容落實到學生的生活情境中，結合學生生活經驗，如此對各領域教材的發展，可以發揮極大的作用，也較能達成人權教育目標。

(二)人權教育概念內容編選應量與質並重

從目前檢視發現中，不同版本人權教育概念出現的次數差距很大，次數最多的版本比次數最少版本多出了近三十次。就人權教育推展的啓蒙階段而言，人權教育概念在課程規劃上，出現次數愈多，人權教育的教學時間應該會比較長，教學時間愈長，對人權教育的推展應該會比較具有成效。尤其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也說明了，人權教育的課程，是採取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如果出現次數愈多時，教師在規劃教學時，應該會比較容易編選與組織教材。同時在數量上出現次數愈多之後，再加以追求人權教育課程內容的品質，如此人權教育的推展將更上層樓。

(三)課程設計時應考量人權教育概念課程設計的原則，要人權價值與實踐及人權內容並重

課程設計時除應配合學童的認知發展原則，及學科知識的結構性，使事物的基本原理一目了然，經由學習這種結構可以使學生辨別學科的內在意義，由繼續性、程序性與統整性之學科內容組織原則，有助於加深強調學科基礎為理解的重點，使學童可以獲得在學校之外也能運用的知識，透過學童按照能夠尋出的原則和觀念來組織教學內容，從而改善學童學習方式。因此現階段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概念的規劃與安排，除了人權價值與實踐的養成，對於人權內容也必須同等視之，讓學生了解人權的發展、內容與種類，提昇學生對於不利人權發展的覺察能力，進而發揮行動力，以改善人權環境。

(四)課程設計時應該考量人權概念分布的均衡性

現行國中小各領域教科書中人權概念的分佈呈現集中性，往往集中在幾個概念上，某些概念出現的次數占多數，此外人權概念出現的年級集中在中高年級，未來課程設計時應該考量課程中人權概念分佈的均衡性，將教材內容做適切的安排，隨著兒童認知發展適當分配於各年級出現，並且漸漸地加深加廣。而綱要所訂各學習階段能力指標是否需分年級訂定，以確實符合學生學習狀況，亦有待進一步評估。

(五)各出版商人權教育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習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

檢視中發現限有人權教育學習單元規劃不完整，只集中於幾個學習單元，除了影響學生整體人權概念與知識的獲得，也無法達成教材的水平與垂直組織性，在學習的效果上將大打折扣。因此，雖然檢視的冊別中只有一、二、四、七與十三共五冊，在未完成的冊別教材中，應確實依照分段能力指標，讓學生對人權概念的學習內容具有垂直與水平性，使學習更加深入與統整。同時因為教科書的使用權利以下放給老師，各學習階段所使用的教科書，可能是不同的版本，在課程銜接上更具困難與複雜性。因此，教科書出版商應依學習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編寫教科書，以利解決課程的銜接的難題。

(六)拓寬課程的來源，加重未來人權階段發展的學習單元，進一步擴展課程內容

在人們所關心的與世界高度相關的問題和社會生活的各種要求之下，國中小課程應將新的教育內容納入課程內容之中。所以在進入後工業時期的二十一世紀，國際村社會的來臨，人權教育應符應社會的變遷納入新的人權概念，例如爭取個人人權與世界公民的責任、世界和平等概念，在課程內容選擇上須考量其深度和廣度，才能使學生充分理解及深入學習某些概念，課程內容才能涵括足夠的範圍。

(七)加強教師人權教育的專業知能

從檢視的各版本教材中，發現融入在各學習領域之人權概念與內容，大多觸及人權的知識及情意部份，但對於學生意度的養成，並非靠概念的傳輸即可完成，需透過學習活動的規劃，讓學生親自體驗與反省，才能建立學生的人權價值與信念。因此任課教師需具有人權教育的基本素養，學校教師進修議題應優先安排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內容，提昇教師教學的專業知能，多加省思教材內容，局部或增刪修編教材內容，以深化人權教育的教學活動，如此才能達成人權教育的教學目標，建立學生正確的人權價值觀，加以實踐人權的理念。其次，師資培育機構亦可以規劃人權教育課程，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就開始培養人權教育的專業知能，如此，將更加確保人權教育的落實。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在研究範圍上

在研究範圍上，本研究所分析之研究範圍已多達 128 冊教科書(至九十二年一月出版完成)，配合教科書出版時間，僅能分析到七年級(國一上學期)，難以看出人權概念分布的全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可針對九年一貫課程陸續編製完成之各領域教材，作為研究對象以瞭解教材的演變，或是將研究的範圍向下延伸到幼稚園的教材，向上延伸到高中階段的人權教育教材，以探討各階段的人權教育是否具一貫性及整體架構。

(二)在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僅以內容分析法探討國中小各版本各領域教科書人權教育教材內容，建議未來研究可用訪談、調查研究學童的人權知識與人權決策行為，以瞭解學童學習成效，並且可以透過實驗研究方法，了解學童人權認知發展的程序性，藉以檢討改進現在教材，做為將來設計規劃教材之用。採用質性的研究，了解學校人權教育教學師生互動情形、觀察人權與學校實際生活人權情境為何。

此外，在進行內容分析時，本研究只針對課文中與人權概念相關的句子段落，然而內容分析應考量所選取樣本的整體性，而不能只計算與研究相關的部份，值得未來研究者注意。

(三)研究主題上

人權教育研究主題十分廣泛，限於時間與人力，本研究主要探討國中小各版本各領域教科書人權教育概念內容次數分佈情形，建議未來可進一步研究其他主題，例如學校人權教育的課程目標、內容規劃、教學、師資、評量等。